

國立中山大學

社會科學院_____系/所/中心新進教師評鑑指標表

108 年 11 月 12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9 年 03 月 04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9 年 05 月 0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議修正通過
 109 年 05 月 20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確認通過
 109 年 06 月 11 日本校第 400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13 年 9 月 18 日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13 年 9 月 25 日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440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15 年 5 月 26 日本院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15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45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研究部分（5 年總分上限為 100 分）

A1、 <u>學術研究著作部分</u> （合計上限 <u>40</u> 分） 總分（A1）=（A1-1~A1-7 總和） 分			
Review of academic/pedagogical research (a max. of 40 points) Subtotal (A1)=_____points			
項 目 Items	分 數 Point	自評 Self- assessment	審核 Approval
<u>A1-1、SCIE、SSCI、AHCI、Scopus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為該領域前 25%之期刊；或國科會經濟或財會學門國際期刊分等表 B+級以上期刊</u>	<u>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：每篇 20 分；</u> <u>以其他作者發表者，每篇 10 分</u>		
<u>A1-2、SCIE、SSCI、AHCI、Scopus 國際學術期刊：</u>	<u>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：每篇 10 分；</u> <u>以其他作者發表者：每篇 5 分</u>		
<u>A1-3、TSSCI 第一級期刊：</u>	<u>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：每篇 10 分；</u> <u>以其他作者發表者：每篇 5 分</u>		
<u>A1-4、TSSCI 第二級期刊：</u>	<u>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：每篇 8 分；</u> <u>以其他作者發表者：每篇 4 分</u>		
<u>A1-5、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</u>	<u>6 分/篇；上限 18 分</u>		
<u>A1-6、具審查制度學術性專書著作</u>	<u>英文：30 分/每本(以兩本為限)</u> <u>中文：20 分/每本(以兩本為限)</u>		
<u>A1-7、具審查制度學術性專章著作</u>	<u>英文：6 分/每章</u> <u>(以2篇為限，同一篇專書或專章不得重複)</u> <u>中文：3 分/每章</u> <u>(以 2 篇為限，同一篇專書或專章</u>		

	<u>不得重複)</u>		
A2、學術產學研究績效（合計上限 <u>40</u> 分） 總分（A2）=（A2-1~A2-1 <u>2</u> 總和）=_____分			
項 目	分 數	自 評	審 核
A2-1、國科會專題計畫：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： 註：同一計畫在A2-1項、第A2-2項、A2- <u>5</u> 項、A2- <u>6</u> 項，僅能擇一計分	(1)個別型研究計畫：計畫執行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第一件得 <u>12</u> 分，第二件得 <u>14</u> 分。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，每件 <u>6</u> 分。 (2)整合型研究計畫（多張核定清單）： A.總主持人：每件 <u>10</u> 分。 B.子計畫主持人(不包括總主持人)：每件 <u>5</u> 分 (3)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（單張核定清單）：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，本項總計最高 <u>18</u> 分為上限。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，得 <u>2.5</u> 分；超過100萬元之部分，每50萬元得 <u>1</u> 分。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		
A2-2、國科會人文社會實踐計畫：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，本項總計最高以 <u>18</u> 分為上限	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，得 <u>2.4</u> 分；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，每 50 萬元得 <u>1.2</u> 分。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		
A2-3、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: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本項總計最高以 <u>18</u> 分為上限 註：同一計畫在 A2-3 項與 A2- <u>11</u> 項、A2- <u>12</u> 項僅能擇一計分	計畫執行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第一件得 <u>5</u> 分，第二件得 <u>6</u> 分。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，每件 <u>2.5</u> 分。		
A2-4、學術榮譽：研發處認定之：	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 (1)總統級及政府院級學術類獎項，每次得24分 (2)教育部學術獎，每次得22分		

	(3)國科會傑出研究獎，每次得19分 (4)年度高被引用學者，每次得8分 (5)除國科會與教育部之外，其他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學術類獎項，每次得8分 (6)國際知名學會(會員人數1萬人以上)獎項，每次得8分 (7)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，每次得7分 (8)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，每次得7分 (9)國內財團法人獎項(獎項成立10年以上)，每次得2~5分 (10)國內學會獎項(學會成立20年以上)，每次得3分 (11)本校傑出教師(學術研究類)獎勵，每次得4分 (12)本校績優教師(學術研究類)獎勵，每次得2分		
A2-<u>5</u>、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：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：	(1)國科會產學合作個人型研究計畫：計畫執行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第一件得12分，第二件得14分。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，每件6分。 (2)國科會產學合作整合型研究計畫(多張核定清單)： A.總主持人:每件10分。 B.共同主持人(不包含總主持人):每件5分。 (3)國科會產學合作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(單張核定清單)：本項總計最高18分為上限。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，得2.5分；超過100萬元之部分，每50萬元得1分。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		
A2-<u>6</u>、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(不含國科會產學計畫):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：	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(含)以下者得<u>2.4</u>分，超過4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<u>0.25</u>分。		
A2-<u>7</u>、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：產學處依委託合約書認定之：	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(含)以下者，得<u>2.4</u>分，超過4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<u>0.5</u>分。		

A2- <u>8</u> 、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：產學處依技轉合約認定之，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(含企業與法人)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。	本項總計最高 <u>18</u> 分為限。 (1)以職務成果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: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，得1分；超過2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5分。 (2)以中華民國獲證之發明或設計專利授權: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，得2分；超過2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5分。 (3)以美、日、歐盟等國外專利授權: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3分，超過2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1分。		
A2- <u>9</u> 、專利：經產學處依發明專利證書認定之：	本項總計最高 <u>6</u> 分為限。 (1)中華民國專利:每件1分。 (2)美、日、歐盟專利:每件2分。 (3)其他國家專利，由產學處認定之，每件 0.2~1 分。		
A2- <u>10</u> 、產學榮譽；產學處認定之：	(1)總統級及政府院級產學類獎項；每次加24分。 (2)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，每次加12分。 (3)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，加12分。 (4)經濟部智慧局國家發明創作獎，每次加12分。 (5)除國科會與經濟部之外，其他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產學類獎項，每次得5-6分。 (6)未來科技(突破)獎，每次加4分。 (7)國家新創獎，每次加4分。 (8)學術創業先鋒獎，每次加4分。 (9)本校產學傑出獎或傑出教師(產學研究類)獎勵，每次得4分。 (10)本校績優教師(產學研究類)獎勵，每次得2分。		
A2- <u>11</u> 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：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：	本項總計最高以<u>18</u>分為上限。 (1)個別型教學計畫主持人：計畫執行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第一件得12分，第二件得14分。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，每件6		

	分。 (2)整合型教學計畫： A.總主持人：每件10分。 B.共同主持人(不包括總主持人)：每件5分。 C.計畫參與教師(不含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)：補助金額600萬元以上之計畫，每超過50萬元得採計1.5分，至多採計9分，並依教師貢獻比例分配給計畫參與教師，每位至多4.5分。		
A2-12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：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：	每年每件得12分；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獎項者，再加6分。		
A3、評鑑委員就受評教師整體學術表現評分(至多 20 分)：			
研究總分 (A) = A1 + A2 + A3 = 分			

二、教學部分 (5 年總分上限 100 分)

B1、教學基本門檻 60 分 新進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須達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合計準則」規定，並符合下列四項中之三項，即獲 60 分基本分。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，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。			
總分 (B1) =			分
項 目	自 評	審 核	
B1-1 新進教師於任教期間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(等於)系所之後 30%之落點平均當量數(註 1)。			
B1-2 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(等於)學院之後 5%之落點平均得分(註 2)。			
B1-3 評鑑年限內，參與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觀課(含教學演示及微型教學)至少各一場。			
B1-4 評鑑年限內，參與教學觀摩及各類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/工作坊至少 5 場。			
B2、教學優良表現 (合計上限 30 分)			總分 (B2) = 分
項 目	分 數	自 評	審 核

B2-1 參與教學觀摩、各類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/工作坊、教學演示、教學觀課滿 5 場後。	每增加 1 場 1 分，至多 6 分。		
B2-2 獲頒教學優良課程	2 分/每門每次，至多 6 分。		
B2-3 本校教學績優獎	10 分/每次。		
B2-4 開設通識課程	2 分/每門，至多 6 分。		
B2-5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	2 分/每門，至多 6 分。		
B2-6 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、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執行雙語化相關計畫(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、擔任領航教師或 EMI 顧問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、取得本校 EMI 教師培訓認證)	2 分/每門，至多 10 分。		
B2-7 參與本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/活動	1 分/件，至多 4 分。		
B3、評鑑委員就受評教師整體教學表現評分(至多 10 分)：			
教學總分 (B) = B1 + B2 + B3 = _____ 分			

備註：

「B1-1 至少三學年平均教學當量」與「B1-2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」等歷年資料，教務處將另提供資料給本院教師評鑑委員參考。

三、輔導及服務 (5 年總分上限 100 分)

C1、基本分數 70 分			
C2、輔導及服務 (至多 30 分) 總分 (C2) = C2-1~C2-10 之總和 = ____ 分			
項 目	分 數	自 評	審 核
C2-1、本校優良導師	12 分/每次		
C2-2、院優良導師	8 分/每次		
C2-3、任校、院級會議委員	1 分/每項，最多加 5 分		
C2-4、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	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 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.5 分		

	(未滿一學期者，以一學期計分) 【同時兼任兩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者，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】		
C2-5、擔任導師	2 分/每學期		
C2-6、講授本院推廣教育課程	每門 4 分 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，如為共同參與授課教師，應由所有參與教師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。		
C2-7、招生命題、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	4 分/每次		
C2-8、 <u>協助本院辦理國內招生宣導活動</u>	<u>每案 2 分</u>		
C2-9、 <u>協助本院辦理國外招生宣導、攬才活動或簽署學術交流協定</u>	<u>每案 4 分</u>		
C2-10、 <u>辦理社科院相關學術活動</u>	<u>每案 2 分</u>		
C2-11、擔任本校辦理的考試監考試務人員	1 分/每次		
C2-12、參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	8 分/每案		
C3、委員綜合評分（至多加 15 分/扣 15 分，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）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提供之其他校內、外服務具體事證評估，至多加 15 分；如服務不佳有具體事證者，最多扣 15 分。			委員分數 =_____分
輔導及服務總分（C）=C1+C2+C3=___分			

受評教師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院長：_____